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党员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了贯彻落实从严治党新要求，不断创新和完善党员管理机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根据省直机关工委要求，厅机关党委决定对所管理的党员施行积分制管理。

一、总体要求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从严要求、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推行党员积分制管理，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实现党员日常管理的精细化、规范化，促进广大党员牢固树立《党章》意识、严格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组织管理、主动参加组织生活、积极争当先锋模范，从而全面提高党员队伍的综合素质，提升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主要内容

(一) 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学习党的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 2、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工作中勇挑重担，带动群众为行业、集体发展艰苦奋斗，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 3、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4、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体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

6、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7、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8、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0、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二）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主要依据各单位每月或每季度对党员下达的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党员承诺事项

每位党员每年结合党员义务和业务工作提出不少于一项承诺。

三、方法和程序

党员积分制实行百分制管理，按照季度评分、年终评定、书记点评的程序进行。

（一）赋分标准

1、基础分（50分）：反映党员履行义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情况。

2、业绩分（40分）：党员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3、党员承诺事项分（3分）：根据党员承诺事项完成情况给予得分。

4、民主评议党员分（3分）：根据年终党员民主评议情况分别按“优秀”积3分、“良好”积2分、“一般”积1分、“差”积0分给予赋分。

5、奖励分（4分）：根据党员在本年度获得的奖励按照国家级奖励积4分、省部级奖励积3分、厅局级奖励积2分、本单位奖励积1分给予赋分。

（二）季度评分

1、个人填报。党员按照积分制管理的主要内容每个季度填报个人履行党员义务和业务工作情况。

2、支部评分。支委会议研究评议每位党员的基础分和业绩分。

3、公示。党员季度积分情况必须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登记台账。

（三）年终评定

1、年终民主评议。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输厅机关党委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方案》（陕交直党发〔2014〕25号）对全体党员进行民主评议。

2、确定年度总积分。各党支部年终要对党员四个季度履行党员义务和业务工作情况得分进行平均，同时汇总党员承诺事项分、民主评议党员分及奖励分，形成本人年度总积分。

3、评定等级。党员等级根据年度总积分划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年度总积分在90分以上的评定为优秀，80——89分的评定为良好，60——79分的评定为合格，60分以下的评定为不合格；发生违纪违法问题，被组织处理的，评定为不合格；年终目标责任考核未被评为“优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次。评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人数不能超过本支部党员人数的15%。

4、公示。年终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党委备案。

（四）书记点评

党员年终等级评定后，党支部书记结合党员履行义务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党员承诺事项完成情况和民主评议情况，对本支部每位党员进行点评，肯定取得的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和努力方向，督促其整改提高。党支部书记由该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党总支）书记点评。

四、结果运用

1、每位党员的年终评定等级要在党支部党员大会上通报。

2、每位党员年终评定的等级将作为个人评优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年度积分达到“优秀”等级的在下一年度上级单位组织的各类评优活动中应优先考虑。

3、连续三年评为“优秀”党员，在晋级晋职及岗位调整上应优先考虑。

4、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要列为帮教对象，由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指导其弥补不足、改进工作；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党员，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组织

处理。

五、组织实施

1、厅机关党委负责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总体部署。负责对各单位党委党员积分制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对各单位党委进行考核、评价，确保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顺利实施。

2、各单位党委负责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施方案，明确本单位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夯实责任，强化督导，每年年终向厅机关党委汇报工作完成情况。

3、各党支部负责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的具体落实。负责每位党员季度积分评议、年终等级评定和积分台账管理。党支部书记是党员积分制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抓好落实。

4、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党支部的党员积分管理。

附件：1、《党员积分管理手册》；

2、《党员积分制管理台账》。

党员积分管理手册

(年度)

姓名: _____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党员承诺事项登记表

承诺事项	(本人年初填写)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党支部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完成情况	(本人填写)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支部审核 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党员季度积分明细登记表

项目	内 容	分值	积分	加（扣）分事由	第 季 度
基础分 (50分)	1、学习党的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努力提高为人民服务的本领。	5分			
	2、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在工作中勇挑重担，带动群众为行业、集体发展艰苦奋斗，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5分			
	3、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多做贡献。	5分			
	4、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完成党的任务。	5分			
	5、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坚决反对一切派别组织和小集体活动，反对阳奉阴违的两面派行为。	5分			
	6、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坚决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5分			
	7、密切联系群众，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及时向组织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	5分			
	8、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5分			
	9、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5分			
	10、按时足额交纳党费。	5分			

注：如有佐证资料请附后。

党员季度积分明细登记表

第 季度				
项目	内容	分值	积分	加（扣）分事由
季度工作完成情况（本人填写）：				支委会对本人工作完成情况评议：
业绩分 (40)		40分		
季度分	基础分+业绩分			本人（签字）：
公示情况：				
记录人（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注：如有佐证资料请附后。

党员积分管理年度定级鉴定表

季度 平均积分		党员承诺 事项积分	
民主评议 党员积分		奖励积分	
年度总积分		记录人签名	
自我鉴定			
组织 评定意见	(支委会根据年度总积分、年终考核情况 and 自我鉴定评定党员等级)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本人意见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党员积分制管理台账

(年度)

党支部（总支）名称： _____

中共陕西省交通运输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本年度党员积分制管理记录表

本支部党员人数：		人，实际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总数：							人	
姓 名	一季度 积分	二季度 积分	三季度 积分	四季度 积分	各季度 平均分	党员承诺 事项分	民主评议 党员分	奖励分	年度总分	备注

XXXX 年度党员积分制管理汇总表

党支部（总支）名称：

年 月 日

党员人数： 人，实际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总数：

人。

姓名	年度总积分	评定等级	备注
合计	优秀	人	
	良好	人	
	合格	人	
	不合格	人	
记录人（签名）：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	

注：1、优秀人数原则上不能超过参加积分制管理党员人数的 15%；

2、如存在不合格党员，请后附说明材料；

3、此表上报上级党组织备案。